



台灣簽證須知(2025.09 訂)

台灣經濟文化中心 Taiwan

地址：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9 樓 4907 室

辦公時間：0900-1700 (星期一至五)

電話號碼：2525 8316 (港澳人士) / 2887 5011 (外國護照)

港澳居民網路申請臨時停留許可網址：

https://egate.immigration.gov.tw/NIA_OnlineApply_inter/visafreeApply/visafreeVerifyMailForm.action

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除了持有台灣護照、港澳居民入台證外，其他所有人士均全面實施外來旅客入境均須完成電子[入國登記表]填報，請旅客於入境前 3 天內事先上網(免付費)填報入國登記表 TWAC(TAIWAN ARRIVAL CARD)

網址：<https://twac.immigration.gov.tw/>

- I. 曾使用 BNO、香港或澳門特區護照入境台灣，而今次需轉用另一本護照，請必須帶備兩本護照入境。
- II. 曾使用外國護照入境台灣，申請網上簽證將不會核准，請用『外國護照入境台灣』或持『檢具放棄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親身到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
- III. 如曾使用特區護照或 BNO 護照入境台灣，可轉用外國護照入境，但之後須以外籍人士身分入境台灣，如再轉回以香港及澳門居民身分入境台灣，需要持『檢具放棄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親身到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
- IV. 非香港或澳門出生，1983 年後曾經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進入臺灣地區，其入出證件未留存者，以內政部移民署電腦之出入境資料審查。
- V. 為節省輪候時間，如非緊急建議客人盡早在港辦妥簽證**

護照種類	香港/澳門特區護照	香港/澳門特區護照.	中國護照(旅居香港)	香港簽證身份書
需否辦簽證	✓ 公司代辦 (內地出生人士首次 入台)	✓ 公司代辦 (香港/澳門出生)	✓ 公司代辦(持香港永 久居民身分證及大 陸護照(無回鄉證)	✓ 公司代辦
簽證及手續費 (跟團收費)	HK\$250	HK\$150	HK\$300	HK\$300
所需工作天	26-45 天	2 天	26-45 天	26-45 天
證件所需有效期	6 個月	6 個月	6 個月	6 個月
可停留期限	30 日	30 日	15 日	15 日

(其他國家護照, 請再查詢)



簽證類別

持港澳特區護照人士，必須於入境前申請別稱「入台證」的《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入臺許可同意書暨入境登記表》，事前線上申請入台證的方法有兩種，包括港澳居民網路申請臨時停留許可（網簽），以及「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雲端申請停留），兩者最大分別在於申請人是否在香港出生，以及有否於 1983 年後曾到訪台灣。本公司不建議辦落地簽證。旅居香港之大陸人士持非永久香港居民身分證者，目前尚未開放申請。

基本所需文件

持港/澳特區護照(香港/澳門出生)或 1983 年後曾到訪台灣人士申請台灣簽證須提供資料：

- 特區護照副本
- 臺灣簽證表格(港澳出生)

持特區護照非港澳出生初次申請台灣簽證人士須提供以下資料：

- VI. 臺灣簽證表格〔非港澳出生〕(必須繁體字填寫，英文姓名除外)
- VII. 護照彩色副本 (不可印 copy 字印)
- VIII. 香港/澳門身份證正面及背面彩色副本 (不可印 copy 字印)
- IX. 2 年內白底彩色近照 (4.5cm x 3.5cm)
 - 人像由頭頂至下顎長度不得少於 3.2cm 及 3.6cm (約佔照片 80%)
 - 相片不要和所有證件相片用同一張 (如證件發出已超過兩年)
- X. 持香港/澳門特區護照於中國內地出生人士，須提供有效回鄉卡正背面彩色副本 (不可印有 copy 字印)

**** 注意：護照，身份證，回鄉證等...證件，要放平不要變形，不可以反光，不可印有 copy 字印，而必須要顯示所有頁面資料，護照要包括頁底欄的字碼資料，所有資料副本不接受電話影相後之副本，所以必須用影印機掃描再上傳電腦。****

如申請人之香港/澳門特區護照顯示非中國出生，必須額外遞交下列要求之上傳文件，方受理其申請。

1. 自行到其原國籍領事館申請【放棄原國籍證明文件】彩色副本可前往其原國籍之駐香港領事館申辦 注意:申辦文件或需時數月)
 2. 香港政府核發之【加入中國國籍證書】彩色副本，以證明申請人未有外國國籍
- 12 歲以下小童須提交出世紙副本及父母之身分證副本，如不與父或母親同行，於申請時須額外提交父母同意書。
 - 所有申請人仕必須具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資格，在港澳連續居住滿四年或以上方可接受申請。如不符合此規定，請以大陸地區人民身分申請來臺。
 - 持有外國護照，必須以外國護照身份入台，如該護照不是豁免入境簽證地區，須【自行辦理簽證】。

****香港或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如曾使用外國護照入出台灣境，均不能辦理 網絡簽證 及 落地簽證，申請人需轉用曾使用之有效外國護照入出台灣境；或持放棄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親身到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洽詢相關辦理台證方案****



持香港簽證身份書(HK/DI)辦理台灣簽證資料如下:

****注意持 HK/DI 人士每次到台灣都必須辦理簽證****

****填網上簽證申請表(請不要填簡體字)****

****如申請人居港未足 7 年者有機會要第一次來港單行證[[正背面]]均須!!!****

****所有資料副本不接受電話影相後之副本及請勿蓋上 COPY 印章****

****本人以外親屬資料生日日期亦必須寫全寫年月日****

在職人士 (居香港一年以上): (簽證有效期為 3 個月,只可停留 15 日)

01. 白底彩色證件相(必須 2 年內)(面部不能有反光)
02. 香港身份證正面及背面彩色副本
03. 香港簽證身份書(HK/DI)COPY(有效期 6 個月以上)
04. 工作證明: 香港公司發出 3 個月之在職證明 (須用載有公司地址及電話之公司信函, 列明入職日期、職位及蓋公司章) 辦理需時 26 工作天(如需補料工作天有可能延長)
05. 臺灣簽證表格 [DI]

家庭主婦及退休人士 (簽證有效期為 3 個月,只可停留 15 日)

01. 白底彩色證件相(必須 2 年內)(面部不能有反光)
02. 香港身份證正面及背面彩色副本
03. 香港簽證身份書(HK/DI)COPY(有效期 6 個月以上)
04. 來港時之單程證正面及背面彩色副本
05. 香港銀行發出最近一個月內之存款證明(總額最小 2 萬 5 千元港幣), **存款證明須列明申請人姓名**及戶口存款之金額 (存款證明金額不足 2 萬 5 千港幣網上不能申請, 客人需自行申請) ****不接受銀行存摺, 請客人出示最近 1 個月之戶口月結單****
06. 結婚證書 COPY(如大陸結婚證請 COPY 證內所有資料)
07. 配偶之香港身份證 COPY & PASSPORT COPY
08. 臺灣簽證表格 [DI]

****如配偶隨行需要簽證到台灣必須出示有效之台灣簽證 COPY 並需填寫一 1 份隨行聲明****

****如配偶為非香港永久居民, 應聘來港工作者, 須附配偶之外國護照(含在港有效之工作簽證)、在港之在職證明****
辦理需時 26 工作天(如需補料工作天有可能延長)

學生 (簽證有效期為 3 個月,只可停留 15 日)

01. 白底彩色證件相(必須 2 年內)(面部不能有反光)
02. 香港身份證正面及背面彩色副本
03. 香港簽證身份書(HK/DI)COPY(有效期 6 個月以上)
04. 出世紙 COPY
05. 大學須出示: 有效期一個月以上學生證, 中學&小學&幼稚園須出示: 3 個月內學校出具在學證明函 (須用載有學校地址及電話之學校信函, 及蓋學校章)
06. 未滿 20 歲無父母陪同單獨申請來臺者須檢附父母同意書 (填寫父母同意書必須出示父母香港身份證 COPY)
07. 如客人居港未足 7 年者有機會要第一次來港單行證[[正背面]]均須!!
辦理需時 26 工作天(如需補料工作天有可能延長)
08. 臺灣簽證表格 [DI]



持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及大陸護照(無回鄉證)

01. 白底彩色證件相(必須2年內)(面部不能有反光)
02. 香港身份證正面及背面彩色副本
03. 中國大陸護照 COPY(有效期6個月以上)
04. 臺灣簽證表格〔DI〕
05. 未滿20歲無父母陪同單獨申請來臺者須檢附父母同意書 (填寫父母同意書必須出示父母香港身份證 COPY)

辦理簽證提示：

- ◇ 本公司所收取之簽證費用，已包括領事館之簽證費及本公司代辦有關申請所徵收之手續費。
- ◇ 簽證費用只供參考，本公司會因應貨幣兌換率而調整收回差額。
- ◇ 簽證費用及列載之內容資料僅供參考用，一切正確資料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
- ◇ 委託本公司辦理簽證，一經被拒絕簽發者，所有費用不獲退回。
- ◇ 若領事館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簽證資料，逾期未能提供，簽證將被拒。一切已繳付費用，概不退回。
- ◇ 簽證申請是否被批准，及批准的有效期限都由簽證官根據申請者個別情況決定。
- ◇ 證件遞交領事館辦理簽證期間，一概不能提早取回證件，敬請留意。
- ◇ 旅遊證件須具6個月以上有效期。
- ◇ 遞交之所有文件，必須為實體影印本，不接受拍照形式。

豁免入境簽證

Austria 奧地利 Hungary 匈牙利 New Zealand 紐西蘭 Australia 澳洲 Iceland 冰島 Norway 挪威
Belgium 比利時 Ireland 愛爾蘭 Poland 波蘭 Bulgaria 保加利亞 Italy 意大利 Portugal 葡萄牙
Philippines 菲律賓 Canada 加拿大 Japan 日本 South Korea 南韓 Cyprus 賽普勒斯 Latvia 拉脫維亞
Singapore 新加坡 Czech 捷克 Lithuania 立陶宛 Slovakia 斯洛伐克 Denmark 丹麥 Liechtenstein 列支敦士登
Slovenia 斯洛維尼亞 France 法國 Luxembourg 盧森堡 Spain 西班牙 Estonia 愛沙尼亞 Malaysia 馬來西亞
Sweden 瑞典 Finland 芬蘭 Malta 馬耳他 Switzerland 瑞士 Germany 德國 Monaco 摩納哥
United Kingdom 英國 Greece 希臘 Netherlands 荷蘭 U.S.A. 美國

免簽證停留 14 天試辦：

汶萊、菲律賓、泰國籍人士免簽證措施試辦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持用泰國、汶萊及菲律賓護照者：須備妥旅館訂房紀錄、在臺聯絡人資訊及適當財力證明以供國境線上查驗

【為免輪候需時及延誤團隊入境時間，本社不建議客人自行於當地申辦落地簽證，客人須盡早透過本社或親身到駐港領事館申辦簽證。】